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伍志旭、李泽春两名律师出席贵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49,296,12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4.12%，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下设 11 项子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项议案下设 2 项子议案)、《公司 200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共 15 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两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其余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伍志旭

李泽春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